

2022 年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机关单位。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城市防空袭方案，编制相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办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五）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项目建

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职责对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指导镇区的村镇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市场、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 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以及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房源筹集管理。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准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九）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加强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做好国防动员以及人防信息化管理工作。

（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规划，管理本地区地震烈度区划，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地震监测，做好预报和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 负责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 牵头组织有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人民防空领域有关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16 个科室、7 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以及 5 个独立编制核算的事业单位。16 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 2、综合法规科, 3、财务审计科, 4、审批服务办公室, 5、总工办公室, 6、建筑市场监管科, 7、城乡建设科, 8、质量安全监督科, 9、房地产管理科, 10、物业管理科, 11、住房保障科, 12、人防科, 13、人事科, 14、消防科, 15、招标科, 16、燃气科。7 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 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 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4、中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事务中心, 5、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 6、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7、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5 个独立编制核算的事业单位包括 1、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4、中山市住

房保障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7个纳入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4、中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6、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7、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

除上述纳入汇总预算的单位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还有5个单位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并在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公开。这五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1、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2、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4、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5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468.25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91.5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54.42	本年支出合计	12554.4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54.42	支出总计	12554.4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504	地震监测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按有关规定，部分保密内容不公开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54.42	9812.27	2742.1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468.25	0.00	468.25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68.25	0.00	468.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87	32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87	32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3.81	279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4	3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2	16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1.57	6526.4	2265.1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89.84	6526.4	1963.4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037.81	5963.46	74.35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20	0.00	10.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1.83	562.94	1818.8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56	0.00	170.56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56	0.00	170.56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7	0.00	131.17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7	0.00	131.1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8.72	0.00	8.72	0.00	0.00	0.00	0.00

注： 按有关规定，部分保密内容不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468.25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791.5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54.42	本年支出合计	12554.4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554.42	支出总计	12554.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554.42	9812.27	2742.14
203 国防支出	468.25	0.00	468.25
20306 国防动员	468.25	0.00	46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87	3285.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5.87	3285.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3.81	2793.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04	328.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02	164.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91.57	6526.4	2265.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89.84	6526.4	1963.44
2120101 行政运行	6037.81	5963.46	74.3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20	0.00	10.2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0.00	0.00	6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1.83	562.94	1818.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56	0.00	170.5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0.56	0.00	170.5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7	0.00	131.1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7	0.00	131.1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72	0.00	8.72
22405 地震事务	8.72	0.00	8.72
2240504 地震监测	8.72	0.00	8.72

注： 按有关规定，部分保密内容不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812.2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40.1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9.1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7.8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72.46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51.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8.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64.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10.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8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7.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4.7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5.3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8.3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1.36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1.5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34.5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7.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7.83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0.1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877.5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37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3.8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8.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7.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1.4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2.67	1502.67	0.00	0.00
“三公”经费	16.5	1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0	1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55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29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 1、中央直达资金直接下达至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2、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未下达；支出预算 12,55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9.29 万元，下降 3.08%，主要原因是 1、中央中达资金直接下达至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2、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未下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1 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1 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2.67万元,比上年增加220.95万元,增长17.24%,主要原因是2022年起,局下属单位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经费纳入我局本级核算,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52.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7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0.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79.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31.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940.86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7.15万元,主要是能耗平台、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和维护专项经费	5028350元	1、维修水电设施维修处理完成率90% 2、物管人员巡逻不少于730次 3、电梯、消防设备、配电房等设备维保巡检每月最少一次

		<p>4、电梯、消防设备、配电房等设备维保报告每月一份</p> <p>5、法律服务需求完成率 100%</p> <p>6、物业管理公司每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p> <p>7、电梯、消防设备、配电房等设备维保按合同期时间完成</p> <p>8、两苑设立服务中心收集租客建议及投诉，协调解决问题每月平均 30 宗</p> <p>9、各项设备平均故障率低于 5%</p> <p>10、住户满意度\geq90%</p>
消防现场综合评定费	675000 元	<p>1、二类高层公共及民用住宅建筑、单多层民用建筑、轻危险级工业厂房、仓库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geq12 项</p> <p>2、一类高层公共及民用住宅建筑、重危险级工业厂房、仓库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geq6 项</p> <p>3、其它重要建筑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geq2 项</p> <p>4、消防现场综合评定的工程面积\geq70 万平方米</p> <p>5、工程竣工验收时消防设施均合格并运作正常</p> <p>6、消防验收评定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p> <p>7、公众满意度 85%</p> <p>8、服务对象满意度 90%</p>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申报咨询服务项目）	3600000 元	<p>1、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示范方案 1 套</p> <p>2、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制度完善量\geq12 个</p> <p>3、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完善量\geq9 个</p> <p>4、竞争性评审阶段汇报材料数量 1 套</p> <p>5、项目成果应达到试点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度，文本和图纸表达规范，完全符合评审要求；文字错漏低于 0.01%；无重大前后矛盾情况</p>

		<p>6、提交各类交付物及时率 100%</p> <p>7、通过本项目相关国家海绵城市工作经验和成果的积累，生态环境显著改善</p> <p>8、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河湖空间严格管控</p> <p>9、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p>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389200 元	<p>1、社区调研、现场指导协助创建 10 次</p> <p>2、开展培训会 2 次</p> <p>3、协助完成社区认定（创建）通过 102 个</p> <p>4、社区调研、开展培训会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p> <p>5、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及时完成率 90%以上</p> <p>6、全市绿色社区创建比例 80% 以上</p> <p>7、全市绿色社区认定比例 80% 以上</p> <p>8、节能材料使用率 50%</p> <p>9、社区污染治理支出费用节约率 10%</p> <p>10、绿色社区节能、节水、治污、绿色能源使用比例提高</p> <p>11、创建社区的居民生活满意度 $\geq 85\%$</p>
政府购买服务（审批服务辅助工作经费）	473333 元	<p>1、行政审批事项窗口受理收件 10000 件，办结率 100%</p> <p>2、行政服务事项备案审查 8000 件，办结率 100%</p> <p>3、建筑工人岗位管理 15000 人/次</p> <p>4、行政审批业务咨询受理 5000 件，办结率 100%</p> <p>5、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分派 6000 件，办结率 100%</p> <p>6、行政审批事项窗口发证 7000 件，办结率 100%</p> <p>7、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并联审批率达到 50%</p> <p>8、服务对象满意度 90%</p>

		9、通过加强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等措施提升政府审批服务事项便民化
政府购买服务（城市体检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	271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果提交数量 1 套 2、关键指标体系适用度：良 3、体检痛点改进措施覆盖率 100% 4、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率≥90% 5、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6、城市体检长效机制运行有效性≥90%（问卷调查） 7、成果应用转化率≥85% 8、受益者满意度≥90%
政府购买服务（房地产交易事务辅助工作经费）	1729999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预售款、商品房业务审核、咨询、档案管理 200000 件，办结率 100% 2、协助存量房业务审核、咨询、档案管理 50000 件，办结率 100% 3、开展窗口业务受理及咨询 235000 件，办结率 100% 4、开展购房者资格审核业务审核、咨询、档案管理 60000 件，办结率 100% 5、协助房地产数据报表制作及报送 3500 件，办结率 100% 6、协助开展房地产市场日常巡查 100 次 7、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8、部门简政放权，合理分配人员职能和社会分工，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9、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注： 按有关规定，部分涉密内容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